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工友轉化技工甄選簡章 113.05.22版

 (本範例畫線部分，請各單位視實際需要修改或增減)

ㄧ、名額：技工○名。(預估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出缺)

1. 性別：不拘。
2. 工作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(請填工作單位) 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請填上班日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方式寄達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行政人力組報名(逾期不予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(請填工作單位)校內工友轉化技工甄選」及白天連絡電話。

1. 資格條件：

(ㄧ)需為本校現職編制內工友。

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、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
(三)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
(四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五)需具備專長：(請列舉)。

六、工作項目(請列舉)：

 (ㄧ) 。

(二) 。

(三) 。

1. 應檢附證件：

(一)校內工友轉化技工，請填寫本校**工友轉化技工申請書**。

(二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(請影印在A4大小紙張同一面)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請影印成A4大小)

(五)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(或證明書)。

(六)最近5年獎懲資料影本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 (ㄧ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職缺單位通知參加面談甄審選，經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通過陞任人員，依程序辦理轉化流程手續，陞任人員依通知到職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 (二)聯絡人：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5417。